

## 附件 2

##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封面

材料编号: \_\_\_\_\_

证书邮寄: 是 ( ) 否 ( )

是否出示毕业证书原件: 1. 是 (应届生、非应届生) 2. 否 (应届生、非应届生)

考试类型: 1. 统考 2. 非统考 3. 免试认定 (打“√”)

姓名: \_\_\_\_\_ 单位: \_\_\_\_\_ 手机号码: \_\_\_\_\_

申请种类: \_\_\_\_\_ 申请学科: \_\_\_\_\_ 网上报名号: \_\_\_\_\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验核情况				备注
		系统 校验	原件审核 后返还	原件 留存	复印件 留存	
1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				
2	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<b>五选一</b> : (1) 我区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; 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; (2) 我区居住证; (3) 有效的学生证原件 (全日制就读我区高校) 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 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 就业推荐表; (4) 军官证或警官证 (现役我区); (5) 港澳台居住证 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(江苏省签发)。					
3	学历证书等 <b>三选一</b> (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 <b>无需提交</b> , 但需办理证书 邮寄业务的申请人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): 如系统无法比对, 请提供 (1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 (2) 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 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 (3)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			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(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 <b>无需提交</b> )					
5	统考人员: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(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 <b>无 需提交</b> )					
	免试认定人员: 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 (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 <b>无需提交</b> )					
	非统考人员: 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			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(仅港澳台居民提供)					
7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苏州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开具 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 (2023年1月1日后参加苏州市范围内教 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入职教师体检)					
8	教师资格证书邮寄申请及承诺书 (仅申请邮寄证书者提交, 需现场 出示学历证书原件)					
9	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 (仅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)					
10	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 (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一 致, 粘贴于照片页上)					

申请人签字: \_\_\_\_\_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: \_\_\_\_\_ 日期: 2023年\_\_月\_\_日

注: 1. 本表由申请人用A4纸打印 (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) 并带至现场确认点;

2.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 (初级中学、小学或幼儿园)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, 其他信息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;

3. 现场确认时, 现场审核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 (未标明的均指原件), 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,

按规定无需或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, 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